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
- （二）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五）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如果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含分支机构，如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信息搜集、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拟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三）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四）发生或拟发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3）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上述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拟提供财务资助、担保

拟提供财务资助或拟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担保的，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拟接受财务资助、担保，以及融资、授信、贷款、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拟接受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拟与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授信、贷款协议及为该等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任何形式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五）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2、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六）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七）发生或者拟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2、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4、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八）发生或拟发生下列重大事件：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章上述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针对本章未列出事项或本章上述事项未达到报告标准的，但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报告的信息，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程序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

在重大事项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如有）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子公司（如有）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四）公司子公司（如有）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董事审批时；

（五）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七）公司子公司（如有）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事项作出审批意见时；

（八）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九）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重大事项尚处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类型情况之一的，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汇报，并按规定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对于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或进行必要澄清。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考核与处罚

第十六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起 2 个小时内。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